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I)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於2024年2月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ksyun.com>)刊發。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送交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指示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送交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2月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香港，2024年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5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12
IV.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3
V. 內部控制措施.....	14
VI. 訂約方資料.....	15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安排.....	15
VIII. 推薦意見.....	16
IX. 雜項.....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指	2024年1月9日（紐約時間）；
「年度上限」	指	2024年及2025年各財政年度有擔保貸款融資項下可提取的建議最高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而其普通股於2022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存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金山軟件於2023年12月4日訂立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有擔保貸款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抵押條款、有擔保貸款融資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抵押條款、有擔保貸款融資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金山軟件」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終止經營後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金山軟件集團」	指	金山軟件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包括無擔保貸款融資（倘符合相關條件）及有擔保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指	2023年12月4日，金山軟件與本公司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擔保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有擔保貸款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登記日期」	指	2024年1月9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無擔保貸款融資」	指	於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後，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無擔保貸款融資；
「工作日」	指	中國的法定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董事長)

仇睿恆博士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副董事長)

何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

王航先生

曲靜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郵編100085)

海淀區

西二旗中路33號

小米科技園D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內容有關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提出的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2023年12月4日

訂約方：(I)本公司；及

(II)金山軟件

貸款融資總額及提款：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億元。

該本金額乃與金山軟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本集團為支持其業務擴張計劃而需要在2024年內向算力設備的資本開支作出進一步投資。

在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達成提款相關條件後，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作為借款人的附屬公司)(「**借款人**」)可於相關提款日期前十(10)個工作日內向金山軟件(或其任何指定作為貸款人的附屬公司)(「**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申請提款。在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貸款人及借款人須就相關提款分別訂立具體貸款協議及相應擔保文件(如涉及到)。

貸款融資目的：除非貸款人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貸款融資將用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規定的設備採購資本開支，或用於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

- 貸款融資期限
- ：
- (I) 除根據無擔保貸款融資（詳情見下文）作出的提款，其後須附有不超過十(10)個月的還款期作為其中一項條件外，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發放的每筆合資格貸款的還款期自相關提款日期起計不超過18個月；及
 - (II) 在任何情況下，借款人須於2025年12月31日（「最終到期日」）前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提款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 提款的先決條件
- ：
- 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每次提款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借款人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性；
 - (II) 借款人已於融資期間內的相關提款日期前十(10)個工作日內向貸款人發送書面貸款通知；
 - (III) 借款人已訂立並妥善履行了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義務及相關公司擔保，且未發生任何持續違約事件或引致加速還款的事件；
 - (IV) 就每次適用提款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金山軟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訂立相關具體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如涉及到）並已作出相關交付；
 - (V) 訂約方已取得所有適用批准或已遵守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程序（如有）；
 - (VI) 訂約方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VII) 於提供貸款融資當日或之前並無發生對借款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貸款融資的擔保 : 附屬公司擔保

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貸款融資而言，(i)倘借款人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則本公司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該借款人除外）須共同及個別提供公司擔保，以根據本公司於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的相關公司擔保的條款妥善履行該借款人於相關具體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及(ii)倘借款人為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則本公司的所有境外附屬公司（該借款人除外）須共同及個別提供公司擔保，以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境外附屬公司將訂立的相關公司擔保的條款妥善履行該借款人於相關具體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本公司須向金山軟件承諾，其將以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調配資源，以促使悉數償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融資。

無擔保貸款融資

訂約方同意，就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進行貸款融資的首次提款而言，在該首次提款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則借款人無需提供固定資產抵押：

- (I) 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II) 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進行提款；及
- (III) 還款期不超過十(10)個月。

有擔保貸款融資

倘若貸款融資項下作出的任何提款不符合上述無擔保貸款融資的條件，本集團應按照協議規定，以金山軟件為受益人按以下方式就相關提款設立固定資產抵押：

- (I) 任何應計提款金額（包括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在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內的，本集團應以金山軟件為受益人執行其相關固定資產抵押，並於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該等抵押的登記（如需要），且該等抵押的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低於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的120%；或
- (II) 任何應計提款金額（包括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本集團應以金山軟件為受益人執行其相關固定資產抵押，並於該下次即時提款前完成該等抵押的登記（如需要），且該等抵押的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低於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的120%。

經訂約方同意，上述將予抵押的固定資產為本集團已採購或將採購的算力設備。

倘任何已抵押固定資產因市況、折舊或其他原因而發生重大減值，借款人須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固定資產的相關抵押進一步提供理想抵押品。

解除已抵押固定資產

於償還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後，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申請解除固定資產抵押安排（定義見下文）下相應的已抵押固定資產。然而，訂約方亦同意，在任何情況下：

- (I) 於無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獲悉數償還前，仍按前述已抵押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低於：（當時未償還提款總額－無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提款金額）x 120%；及
- (II) 於無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獲悉數償還後，仍按前述已抵押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低於：當時未償還提款總額x120%。

為免生疑問及使本公司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借款人對上述固定資產安排的抵押（「**固定資產抵押安排**」）以及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對其的任何提述，須待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及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責任後，方可作實。

經訂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就上述固定資產抵押安排取得相關股東批准，貸款人將有權扣除與貸款融資項下固定資產抵押安排相關的初始可供提取金額。

利率：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在具體貸款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相關貸款融資的本金額應自提款日期（即根據具體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人匯出相關提款金額的日期）起按以下利率累計利息：

- (I) 少於一年的貸款的利率應為每年3.75%的固定貸款利率。
- (II) 一年以上貸款的利率應為以下較高者：(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以上（含一年）五年以下（如有）適用於提款日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60個基點（1個基點=0.01%）；及(ii)固定貸款利率每年4.05%。

利息自相關提款日期起以每年360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並按季度支付。

利率安排由本公司與金山軟件參考自獨立銀行／金融機構獲得的類似貸款的過往商業慣例的利率範圍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LPR，經考慮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公平磋商後協定。

特別是，於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前，本公司已向若干獨立銀行查詢，但獲告知彼等不願意提供(i)利率不高於金山軟件所提供利率；或(ii)以算力設備作抵押的融資。本公司亦自該等獨立銀行獲悉，不論是否提供擔保均不會影響彼等在設定不同條款的貸款融資利率方面的立場。

有關上述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鑒於上述本集團即將面臨的業務擴張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經參考獨立銀行先前提提供的條款，董事會認為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還款

： 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借款人須於具體貸款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全額償還相關具體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提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借款人須於最終到期日償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提款金額及應計利息。

借款人的經營性應收賬款銀行賬戶應作為受監管的指定賬戶，其資金餘額應不低於借款人提款的應計利息總額。貸款人應監督借款人在該賬戶中的經營性應收賬款，以確保借款人的業務穩健經營並具備充足的債務償還能力。有關貸款人監管指定賬戶的具體事宜，惟須以貸款人與借款人另行簽訂的賬戶監管協議為準。

為免生疑問，有關監管安排並非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擔保形式，而是借款人與貸款人於整個融資期間內存續的合約關係。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37.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金山軟件之間並無有關提供任何涉及抵押本集團資產的貸款融資的過往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無擔保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只要符合適用條件，本集團將無需就根據無擔保貸款融資進行的提款提供任何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上文「II.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一節的相關說明。由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故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有擔保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有擔保貸款融資於2024年及2025年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		
有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最高提取金額	1.5	1.5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以下情況（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對採購算力設備的需求增加而需要充足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以下本通函的「IV.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由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金總額；及(iii)本集團對其還款能力的內部財務評估。

由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有擔保貸款融資(將通過固定資產抵押安排生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有關有擔保貸款融資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訂立。此外，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擴展、穩定及可靠的資金支持，以滿足其業務擴展需求。

本集團的人工智能業務正經歷快速增長，貢獻了健康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本集團繼續看到該領域強勁且高度可見的市場需求，以及基於客戶訂單的收入增長空間，該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了額外的財務資源，以透過算力設備採購和研發繼續發展業務，支持2024年的收入。此外，本集團預期貸款融資將在不攤薄現有股東股權的前提下強化現金儲備，多元化其融資渠道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將降低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提取貸款融資項下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即無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可提取金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後，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底前進一步提取人民幣10億元，以支持其向算力設備的資本開支作出進一步投資的業務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棄權董事**」)因其各自的僱傭關係及在金山軟件集團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已就批准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具體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制定了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有擔保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任何金額而言，本公司預期在任何時候，據此仍被抵押的相應固定資產總值不得超過當時未償還提取總額的120%，且本公司將採取主動及動態的方法監控任何已償還的提取金額，並及時向貸款人申請解除相應的已抵押固定資產；
- (II) 本公司財務部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察待償還的未償還貸款結餘，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報告授出貸款的最新情況，以確保未償還貸款結餘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交易的最新情況；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在簽署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個別貸款協議前：(a) 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b)與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比較個別貸款的利率，以確認貸款人收取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且個別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建議年度上限內，且交易符合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
- (VI) 本公司財務部將在累計未償還提取總額即將達到建議年度上限時發出警報。倘貸款融資的本金總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V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VI.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5股股份)於2020年5月8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股份簡稱為「KINGSOFT CLOUD」。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獨立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我們致力於調動我們的資源，使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金山軟件資料

金山軟件為一間存續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金山軟件主要從事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銷售及營銷；及遊戲研發，以及提供電腦遊戲及手遊服務。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2月8日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開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該通告為《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的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ir.ksyun.com>)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送交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指示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無論閣下

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送交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2月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在有關指示作出的情況下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62,952,615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i)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有關數目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及(ii)金山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37.40%權益）及其聯繫人（倘任何彼等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有擔保貸款融資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

董事會函件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棄權董事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到來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相關的所有決議案。

IX. 雜項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2024年1月12日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有擔保貸款融資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在經考慮嘉林資本建議的情況下就有擔保貸款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一節及載於「嘉林資本函件」一節有關嘉林資本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就有擔保貸款融資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的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嘉林資本於其函件所述的意見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有擔保貸款融資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有擔保貸款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
王航先生
曲靜淵女士
謹啟

2024年1月1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2月4日， 貴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據此，金山軟件同意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即融資期間）向 貴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交易（尤其是有擔保貸款融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

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就此承擔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針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金山軟件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進行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該等交易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獨立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其資源，使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前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2023年前九個月公告**」)的 貴集團2023年前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據)：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至 2022年的 變動 %
總收入	8,180,107	9,060,784	(9.72)
— 公有雲服務	5,360,282	6,159,085	(12.97)
— 行業雲服務	2,816,976	2,897,817	(2.79)
— 其他	2,849	3,882	(26.61)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至 2022年的 變動 %
毛利	429,538	351,288	22.28
淨虧損	(2,688,388)	(1,591,756)	68.89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至 2023年的 變動 %
總收入	5,325,011	6,049,094	(11.97)
— 公有雲服務	3,329,775	4,015,989	(17.09)
— 行業雲服務	1,993,662	2,031,058	(1.84)
— 其他	1,574	2,047	(23.11)
毛利	597,031	267,581	123.12
淨虧損	(1,896,811)	(2,166,731)	(12.46)

誠如上表所示及如2022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減少約9.72%，主要是由於主動縮減公有雲服務的內部分發網絡業務規模及更嚴格地選擇行業雲服務項目。儘管貴集團的上述收益有所減少，但貴集團的毛利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約22.28%，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的優化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貴集團的虧損由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約68.89%。如2022年年報所述，該增加乃由於人員優化相關薪酬增加、信貸虧損、香港上市開支、Camelot Technology Co., Ltd.（貴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支付開支及外匯匯率變動，部分被上述毛利增加所抵銷。

誠如上表所示及如2023年前九個月公告所述，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前九個月」）至2023年前九個月減少約11.97%，主要是由於主動縮減向內部分發網絡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淘汰虧損客戶。儘管貴集團的上述收益有所減少，但貴集團的毛利於2022年前九個月至2023年前九個月增加約123.12%，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收入結構的策略調整、行業雲

項目的優化選擇及高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表明 貴集團對提高 貴集團盈利能力及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 貴集團的虧損由2022年前九個月至2023年前九個月減少約12.46%，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研發（「研發」）開支減少、長期資產減值及外匯變動。

如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前九個月公告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推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堅持「技術創新立業」夯實核心能力、持續提升盈利水平。 貴公司亦預期將深化其與小米集團及金山軟件在全面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雲需求方面的戰略規劃及合作，把握市場機遇，保持盈利能力持續改善的健康軌跡，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有關金山軟件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山軟件為一間存續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金山軟件主要從事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銷售及營銷；及遊戲研發，以及提供電腦遊戲及手遊服務。金山軟件為控股股東。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 (i)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獲得可擴展、穩定及可靠的資金支持，以滿足其業務擴展需求。
- (ii) 貴集團的人工智能業務正經歷快速增長，貢獻了健康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貴集團繼續見證該領域強勁且高度可見的市場機會，以及該領域忠實客戶在手訂單帶來的收入增長，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為 貴集團提供了額外的財務資源，以透過算力設備採購和研發繼續發展業務，支持2024年的收入。
- (iii) 貴集團預期貸款融資將在不攤薄現有股東股權的前提下加強現金狀況，多元化其融資渠道及優化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將降低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如2023年前九個月公告所述，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億元。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

- (i) 根據2023年前九個月公告，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9億元（均為流動負債），貴集團擬預留現金以償還上述銀行貸款。
- (ii)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前九個月公告，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僅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貴集團擬預留約人民幣7億元用於貴集團的日常營運。
- (iii)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隨後用於貴集團於2023年10月及11月的固定資產（包括採購算力設備）的資本開支。
- (iv) 貴集團擬於2024年年底進一步投資至少人民幣15億元用於採購計算能力設備的資本開支。

吾等從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獲悉，貴集團一直在投資其基礎設施，升級其計算能力和存儲能力，以分發更高質量的雲服務並增強規模經濟效益。貴集團向行業領先供應商購買服務器、網絡設備和網絡資源，並租賃數據中心，確保貴集團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可用性。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購買物業及設備為約人民幣7億元、約人民幣14億元及約人民幣1億元。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約110,000台服務器及於2023年6月30日擁有約101,000台服務器。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服務器數目減少乃主要由於移除／停止使用舊型號服務器。貴集團將購買服務器以維持及提升其容量。

為了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於2024年年底有關上述進一步投資至少人民幣15億元用於採購算力設備的資本開支的業務計劃。

鑒於上述情況，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將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吾等亦就 貴集團向獨立銀行／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借款的可行性向董事作出查詢。董事向吾等提供以下意見：

- (i)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9億元。根據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銀行的溝通，從銀行獲得進一步的無擔保貸款可能須經過漫長的談判及銀行審批程序，而銀行不願意提供以算力設備為擔保的融資（與貸款融資的類似安排）；及
- (ii) 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有擔保貸款融資可能涉及較高利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金山軟件

貸款融資總額及提款

本金最高為人民幣15億元。在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達成相關提款條件後， 貴公司（或其任何指定作為借款人的附屬公司）可於相關提款日期前十個工作日內向金山軟件（或其任何指定作為貸款人的附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申請提款。在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貸款人及借款人須就相關提款分別訂立具體貸款協議及相應擔保文件（如涉及到）。

貸款融資目的

除非貸款人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貸款融資將用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規定的設備採購資本開支，或用於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

貸款融資期限

- (i) 除根據無擔保貸款融資作出的提款，其後須附有不超過十個月的還款期作為其中一項條件外，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發放的每筆合資格貸款的還款期自相關提款日期起計不超過18個月；及
- (ii) 在任何情況下，借款人須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最終到期日）前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提款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利率

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在具體貸款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相關貸款融資的本金額應自提款日期（即根據具體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人匯出相關提款金額的日期）起按以下利率累計利息：

- (i) 少於一年的貸款的利率應為每年3.75%的固定貸款利率。（「一年期利率」）。
- (ii) 一年以上貸款的利率（「一年以上利率」）應為以下較高者：(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以上（含一年）五年以下（如有）適用於提款日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60個基點（1個基點=0.01%）；及(ii)固定貸款利率每年4.05%。

利息自相關提款日期起以每年360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並按季度支付。

上述利率安排（「利率安排」）由 貴公司與金山軟件參考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的「II.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利率」分節的因素後協定。

如上所述，截至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9億元。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等銀行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利率介乎3.5%至4.1%（「獨立銀行利率範圍」）。據董事告知，自2023年9月30日起，貴集團並無任何有擔保銀行貸款。

據董事告知，根據貴公司與若干獨立銀行的溝通，對貴集團的算力設備收取費用（與貸款融資類似的安排）可能不會降低貸款融資的利率（更何況彼等並不願意提供上述此類有擔保貸款融資）。此外，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得有擔保貸款融資或類似融資可能涉及較高利率（根據貴公司與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的初步溝通，貴集團擬購買算力設備的融資租賃利率為5.8%）。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0日公佈，一年以上（含一年）五年以下的LPR為3.45%。根據利率安排，一年期以上隱含利率為4.05%。

考慮上述情況，且一年期利率及一年期以上隱含利率均在獨立銀行利率範圍內，吾等認為利率安排合理。

有擔保貸款融資

有擔保貸款融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II.貸款融資框架協議」一節項下的「有擔保貸款融資」分節。

吾等注意到，倘若貸款融資項下作出的任何提款不符合無擔保貸款融資的條件（「無擔保條件」），貴集團應按照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規定，以金山軟件為受益人按以下方式就相關提款設立固定資產（即算力設備）抵押：

- (i) 任何應計提款金額（包括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在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內的，貴集團應以金山軟件為受益人執行其固定資產相關抵押，並於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該等抵押的登記（如需要），且該等已抵押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低於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的120%；或

- (ii) 任何應計提款金額(包括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的，貴集團應以金山軟件為受益人執行其固定資產相關抵押，並於
該下次即時提款前完成該等抵押的登記(如需要)，且該等已抵押固定
資產的價值不得低於該下次即時提款金額的120%。

倘任何已抵押固定資產因市況、折舊或其他原因而發生重大減值，借客人
須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固定資產相關抵押進一步提供理想抵押品。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120%固定資產抵押」的目的是就已抵押資
產可能出現的減值及／或折舊向貸款人提供擔保。就董事會函件而言，貴集團
就該等交易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之一是「貴公司預期在任何時候，據此其仍被抵
押的相應固定資產總值不得超過當時未償還提款總額的120%，且貴公司將採
取主動及動態的方法監控任何已償還的提款金額，並及時向貸款人申請解除相應
的已抵押固定資產」。

董事亦表示，貴集團在就貸款融資設立貴集團固定資產抵押時，將遵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下列條款：

- (i) 第四百零一條 — 抵押權人在債務履行期限屆滿前，與抵押人約定債
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時抵押財產歸債權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財
產優先受償。
- (ii) 第四百一十條 — 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
抵押權的情形，抵押權人可以與抵押人協議以抵押財產折價或者以拍
賣、變賣該抵押財產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協議損害其他債權人利益
的，其他債權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協議。抵押權人與抵押人未
就抵押權實現方式達成協議的，抵押權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拍賣、變
賣抵押財產。抵押財產折價或者變賣的，應當參照市場價格。

- (iii) 第四百一十三條 – 抵押財產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數額的部分歸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債務人清償。

儘管有擔保貸款融資的條款涉及「120%固定資產抵押」，但貸款人將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上述條款透過強制執行已抵押資產（如屬違約）獲得超過借款人還款義務的金額（即違約貸款／利息）的價值／所得款項。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有關有擔保貸款融資的條款是可以接受的。

C.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有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 最高提款金額	1.5	1.5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董事會函件的「III.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因素後釐定。

吾等注意到：

- (i) 貸款融資限額為人民幣15億元。
- (ii) 倘若貸款融資項下作出的任何提款不符合無擔保條件，貴集團應按照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規定，以金山軟件為受益人就相關提款（即有關貸款將為有擔保貸款）設立固定資產抵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提取貸款融資項下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即無擔保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可用金額）。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提款符合無擔保條件。然而，倘上述提款未能符合日後的無擔保條件（例如，將還款期延長至10個月以上），則貴集團須就上述提款設立固定資產抵押，而上述提款將成為有擔保貸款。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該等交易的上述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D.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 該等交易最高價值須受年度上限的限制；(ii) 該等交易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審計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 超過年度上限。倘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最高金額預計將超過年度上限，或將對該等交易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控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月1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董事於股本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出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
			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尚未 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涉及 的股份數目	
雷軍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6,161,000(L)	無	12.25
鄒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L)	無	0.05
何海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7,000(L)	6,355,482(L) ⁽⁴⁾	0.22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雷軍先生於小米公司擁有多數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小米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6,340,000股股份；及(ii)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5,48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的其他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各自擔任金山軟件董事的棄權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d)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IV.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嘉林資本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VI.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a)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及
- (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VII.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茲通告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山軟件於2023年12月4日訂立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有擔保貸款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i)就有擔保貸款融資釐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產生的相關商業條款，(ii)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有擔保貸款融資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iii)作出其認為為使有擔保貸款融資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相關交易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事項和行動。」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4年1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股份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4年1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連同股份登記日期，統稱為「**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倘美國存託股由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向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發出投票指示（倘的美國存託股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倘美國存託股由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指示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倘美國存託股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本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送交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我們須不遲於2024年2月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確保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2024年1月12日